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次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谷国庆：_____ 梅建平：_____ 李 明：_____

2016 年 4 月 1 日